

# 就医结算比例

## ■ 杭州市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待遇表

就医等级	年度起付标准（元）		医保基金支付比例	
	在职	退休	在职	退休
三级	600	200	70%	82%
其他			80%	80%
社区			80%	82%
市区（退休）	300	0	80%	80%

## ■ 杭州市职工医保住院待遇表

就医等级	医保基金支付比例					
	三级		其他		社区	
费用分段	在职	退休	在职	退休	在职	退休
年度起付（元）	600		500		300	
起付标准至1万（含）	82%	80%	84%	80%	80%	82%
1万元以上至40万元（含）	80%	82%	80%	84%	80%	80%

注：在一个结算年度内，参保人员发生的门诊（规定）医疗门诊按普通门诊就医待遇结算，不予报销住院待遇。

## ■ 杭州市城多居民医保普通门诊待遇表

就医等级	年度起付标准（元）		医保基金支付比例					
	一、二、三级（在职、退休）	社区（在职、退休）	一、二、三级（在职、退休）	社区（在职、退休）	大病门诊	慢病门诊	门诊慢特病	
三级	0	300	80%	80%	80%	80%	80%	
其他			60%	80%	80%	80%		
社区			90%	80%	80%	80%		
市区（退休）	0	0	75%	65%				

## ■ 杭州市城多居民医保住院待遇表

就医等级	医保基金支付比例		
	三级	其他	社区
年度起付（元）	600	500	300
起付标准至30万（含）	70%	75%	80%

注：在一个结算年度内，参保人员发生的门诊（规定）医疗门诊按普通门诊就医待遇结算，不予报销住院待遇。

## ■ 杭州市大病保险基金承担比例表

费用分段	年度起付标准（元）	大病基金基金承担比例		
		在职	退休	城乡居民（一、二、三、六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）
起付标准（万元）	0.75	2.3	3.3	2.3
起付标准至10万（含）	80%	75%	75%	75%
10万元至20万元（含）	80%	80%	75%	75%
20万元至60万元（含）	80%	85%		80%
60万元至80万元（含）	80%	80%		

注：大病保险基金费用支出封顶线600万元（含城乡居民）。

## ■ 持证人员医疗救助待遇表

持证人员类别	救助标准	年度救助限额
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》特困者	100%	不限
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 特困、二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 持证者	80%	门诊年度救助年度救助限额1.5万元 门诊年度救助2万元
《浙江省特困供养办法》特困者	70%	

注：符合规定的门诊与住院费用的结算比例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。2023年起，本救助对象的救助对象，符合条件的医疗费用科目上由个人负担比例有所提高。

